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4212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](有限合伙), 住所地

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[](有限合伙)委
派代表: 谢[]。

申请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, 住所地上

法定代表人茹[] 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潘[], 男, 1952年2月27日生, 汉族, 住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, 住所地

法定代表人潘[] 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, 住所地

法定代表人潘[] 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, 住所地

法定代表人潘[] 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, 住所地

法定代表人潘[] 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, 住所地

法定代表人潘[] 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, 住所地

法定代表人潘[] 执行董事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15民初

72214号民事判决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潘 名下上海市虹口区山阴路69弄50号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军华
审 判 员 张 毅
审 判 员 卢朝明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于 晔